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**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**

目的

請議員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（區議會）撥款中撥出 599,000 元，供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（工作小組）在 2008 年度製作印刷品及紀念品。

背景

2.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，議員通過預留 400,000 元撥款，供工作小組統籌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工作。

建議

3. 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製作區議會印刷品及紀念品，包括《油尖旺地區策略》中英文版、掛曆、枱墊月曆、記事簿、利是封，以及以油麻地果欄歷史發展為主題的紀錄特刊。

4. 上文第 3 段所載項目的預算開支如下：

<u>項目</u>	<u>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</u> (元)
(i) 《油尖旺地區策略》	
(中文版) 2 500 本	237,500
(英文版) 500 本	47,500
(ii) 掛曆 7 000 個	50,000
(iii) 枱墊月曆 600 個	9,000
(iv) 記事簿 5 500 本	55,000
(v) 利是封 20 000 包 (每包 20 個)	60,000
(vi) 郵費	10,000
(vii) 以油麻地果欄歷史發展 為主題的紀錄特刊(2 500 本)	110,000
(viii) 雜項	20,000
合計：	<u>599,000</u>

財務安排

5.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，區議會已預留 400,000 元撥款，以應付工作小組的支出。由於預留的撥款額不足以支付上文第 4 段所述開支，因此須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199,000 元。

6. 2008 至 200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,450,000 元。如建議的 599,000 元撥款額獲得通過，本年度的修訂財政預算總額（20,064,000 元）將超額承擔 22%，但仍不違反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規限，即超額承擔金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內當區所得撥款的 25%。

徵求意見

7. 請議員考慮在上述財務安排下，通過撥款 599,000 元予工作小組。

文件提交

8.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2008 年 6 月

**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**

2008 年度擬議製作項目

項目	數量	預算金額 (元)
1. 《油尖旺地區策略》		
(中文版)	2 500 本	237,500
(英文版)	500 本	47,500
2. 掛曆	7 000 個	50,000
3. 枱墊月曆	600 個	9,000
4. 記事簿	5 500 本	55,000
5. 利是封 (每包 20 個)	20 000 包	60,000
6. 郵費	/	10,000
7. 以油麻地果欄歷史發展 為主題的紀錄特刊	2 500 本	110,000
8. 雜項	/	20,000
合共：		<u>599,000</u>